

# 隨念三寶經淺說

法尊法師 口說·弟子雲根記

## 序 言

凡是佛陀的弟子，當隨時憶念所皈依的三寶功德，培養自己對三寶的虔誠信敬心；從而展轉地、深刻地對三寶功德加深了解和體會，引生滋長自己善法之欲，從而發起精進勇猛之行。由憶念三寶功德，生善法欲、起精進行故，行者也能如實學習佛陀斷除一切過失、證得一切功德，是謂：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。憶念三寶功德，是佛陀弟子純潔信仰、修學佛法的基本法門。

現從我國藏文經典中檢出《隨念三寶經》譯成漢文，並加以淺說，裨初學佛法的人能夠初步地了解到三寶功德，樹堅信幢，起饒益行。此經是西藏僧衆中每天進食前必誦之經典，大似漢地僧衆之誦念「供養文」。

在藏文中有兩種：一保存在大藏經中，一別行流通，而詞句間稍有出入。今從大藏經中譯出。原譯不著譯師之名。

## 一、聖隨念佛經

佛、薄伽梵者，謂：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薄伽梵。

這是稱頌、憶念如來具足十種功德名號。「佛、薄伽梵」是總標，以下是別列十號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以下簡名《瑜伽》）把「無上士」與「調御丈夫」合為一號，將「佛」與「薄伽梵」離而為二號；而《大智度論》則把前者離之為二，不加「薄伽梵」；也有經論開「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」為二，而合「佛、世尊」為一的。開合雖有不同，通稱為十號則一。

「佛」，完整的古印度語音應為「佛陀」（Buddha），是「覺悟」或「增廣」的意思。由於佛已「斷盡煩惱障和所知障，覺慧增廣」（引文未出經名，均見藏文世親菩薩《隨念佛經釋》，下同），故得是稱號。又由於佛「為救護彼無知睡眠所昏迷之有情，令其醒悟」，故得是稱號。又由於佛「對於一切所知境界，妙智增廣」，故得是稱號。一是約斷德圓滿；二是約悲德圓滿；三是約智德圓滿；是三種德具足圓滿，號稱「佛陀」。

「薄伽梵」（Bhagavan），也是古印度語音譯，有「破壞」、「具有」二義。顯示佛能破除四魔，於破四魔中尤以破除天魔為最。謂佛在菩提樹下，破除魔軍而成正覺，號「薄伽梵」。又「薄伽梵」具有「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」六義而得名。漢文經典專就「尊貴」一義譯稱「世尊」。六義廣如《佛地經》說。《瑜伽》就破與具二義而說，即「能破諸大力軍衆，具多功德，名薄伽梵」。

梵語「多陀阿伽陀」（Tathagata），漢文譯「如來」，藏文也有譯「如去」的，是「如實無倒宣說正法」之意。《瑜伽》說：「言無虛妄，故名如來。」正是顯諸佛如實說法的德號。

「應」，是梵語「阿羅漢」（Arhat）的意譯，古譯為「應供」。謂佛已斷盡一切煩惱，應受人天供養而無愧德。「阿羅漢」原具三義，曰「殺賊」，曰「無生」，曰「應供」。「阿羅」是賊義，「漢」是殺義；佛已能斷盡損害有情一切煩惱怨賊故。又「阿羅」是生義，「漢」是無義；「阿羅漢」於五趣、四生等生死法中，不復生故。又譯為「應」者，如《成唯識論》釋，謂應永害煩惱怨賊，

應受世間微妙供養，應不復受分段生死，故得「應」名；也即是《瑜伽》說的：「已得一切所應得義，應作世間無上福田，應為一切恭敬供養，是故名應。」阿羅漢三義，雖為聲聞乘人極果所共有；在佛的十號中，以「應永害一切煩惱怨賊」的斷德圓滿而立稱，二乘人雖斷煩惱而尚餘習氣故。

「正等覺」是梵語「三藐三菩提」的意譯（Samyak-sambuddha）的意譯，謂：佛能真正無倒遍覺諸法；有些譯師譯為「正遍覺知」或「正等正覺」等等。《瑜伽》稱為「如其勝義覺諸法故，名正等覺」，則是顯諸佛智德圓滿以立號。

梵語「鞞侈遮羅那三般那」（Vidyacarana-sampanna），意譯「明行圓滿」或「明行足」。「明」，指智證；「行」指實踐修行；佛於二者圓滿具足，故得是稱號。

若就法門具體內容來說，八聖支道中的正見為「明」，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為「行」；佛果菩提的大道，以八聖道為目為足，才能到達究竟涅槃。明如目，行如足，目足並運，直入寶所。約三增上學說，慧是「明」，戒定是「行」，三學圓滿，方能成佛。更廣泛的來說，宿命明

(宿住隨念智通)、天眼明(生死智通)、漏盡明(漏盡智通)的三明為「明」，明前之「戒圓滿、行圓滿、防護圓滿及現法樂住之增上心學」為「行」。

一般佛經中有如下的敘述，謂佛於菩提樹下，最後夜思惟證得「三明」的過程是：初夜分觀察前際，得宿住隨念智證通，能遍見一切有情過去無量生事；中夜分遍觀一切所應斷法、所應證法、所應覺法，即能永斷、證得、現正等覺；後夜分得漏盡證通；如是成一切智，圓滿三明。

於三明前所應修習之「行」：第一是戒圓滿，謂具六支，即「善受尸羅(戒)、安住別解脫律儀、軌則圓滿、行境圓滿、於諸小罪見大怖畏、受學學處」(《瑜伽論》聲聞地卷二十二廣說此法)，六支圓滿，戒才清淨；為得清淨三摩地故，應修正行圓滿，謂於一切威儀中安住正知。第二是防護圓滿，謂使眼、耳等根，於見色聞聲等境時，不取行相，不取隨好，防護諸根故，即能修習妙三摩地。這裡指的妙三摩地，就是現法樂住四種靜慮增上心學，是中以第四靜慮修諸功德力量為最勝。由修得清淨三摩地，即能修習六種神通，謂神境通、天

耳通、他心通，加上三明，總稱三明六通。

從清淨戒、四靜慮到證得三明，是為「明行圓滿」。佛為人天大師，明行圓滿功德之因唯佛究竟，故立是果號。

「善逝」是梵語「修伽陀」（*Sugata*）的意譯，也有譯為「好去」、「好說」等。「逝」，是去或到義；「善」，是有不退轉或究竟無餘義。由不退轉義，安隱而逝，說名「善逝」。外道異學雖也有得定得通，但其功德定會退失，不名善逝；二乘有學、無學所得功德雖不退失，然非圓滿通達一切所知境，也不名「善逝」。於此二義唯佛為最，故立是號。

「世間解」是梵語「路伽憲」（*Lokavid*）的意譯，也有譯為「知世間」的。

佛化世間以二事顯：一是洞解世間有情，誰於佛有緣，誰於佛無緣；二是調伏世間有緣有情。謂佛世尊晝夜六時，常以佛眼洞察世間諸有情類，升沉諸趣，誰陷欲泥，誰樂善淨，於能受化，方便濟拔令出苦輪。謂於無善根者令種善根，於已種善根者令得增長，置人天路，趣涅槃城。故佛於世間，不唯洞解有情世間，亦能洞解非情的器世間，以是智德號「世間解」。故《瑜伽》說，佛是「善知世界

及有情界，一切品類染淨相故，名世間解。」

「無上士調御丈夫」，是顯示佛教化有緣有情世間的功德。梵語「阿耨多羅」（Anuttara），意譯「無上」；「富樓沙曇藐菩羅提」（purusa-damya-sārathi），意譯「調御丈夫」。佛於有情中最上第一，猶如涅槃於法中最上第一。此號具四義：

一、謂於難調伏有情中，具用殊勝調御方便法門，如貪煩惱重的難陀，瞋煩惱重的指鬘，痴煩惱重的優樓頻羅迦葉等，諸難調者悉能調伏故；

二、顯佛所說調伏法門殊勝易行，謂以遠離欲樂、遠離無益苦行、二邊之八聖支道的中道教調伏有情故；

三、以最勝大涅槃果調伏有情故；

四、令所調伏有情畢竟不退故。

具足四義，唯佛得號「無上士調御丈夫」。佛不僅於有緣有情、即無緣有情也能普令饒益。云何無緣有情？謂無三乘解脫種姓。佛於是輩以五戒、十善方便法門，安置人天善趣。云何有緣有情？謂具三乘解脫種姓。佛於是輩以聲聞、緣

覺、菩薩之法，安置三乘三種菩提。復於不定種姓有情，佛終令其趣人無住大般涅槃。《瑜伽》言：「一切世間唯一丈夫，善知調心最勝方便，是故名無上士調御丈夫。」正是顯示出佛化有情隨機設教的殊勝功德。

梵語「舍多提婆魔僕舍喃」（*Sasta devamanusyanam*），意譯為「天人師」。

謂佛說法利生事業所依止處，唯天與人二趣。謂五趣中唯這二趣是五種姓中，無姓天人與三乘種姓所共同受生之處，諸佛唯現生人間，於人間天上說法教誡，等益有情，令趣善趣與安隱涅槃。有情諸趣中，唯人與天是能堪受佛法的法器，也唯佛能教導令其受益，故佛稱天人之師。《瑜伽》說佛：「能正教誡，教授天人，令其離一切衆苦，是故說佛名天人師。」（釋十號中引《瑜伽》文，均見卷三八。）

「佛、薄伽梵」，即「佛、世尊」的譯音。具足所有功德圓滿無缺，曰「佛、世尊」。

諸如來者，是福等流，善根無盡。

這是稱頌、憶念佛，是福德大河，等流不絕；是善根源，吸之不竭。緣凡夫

異生所修福業，感異熟果，報盡福銷；定性二乘所修善根，入無餘依涅槃；唯佛在累劫修菩薩諸福德行，不因感勝異熟果而銷亡，佛之本身即是福德之等流，相續不斷故。緣大乘菩薩修福德行，但為利益有情、迴向有情，不為自己獲福德之勝異熟果的正報、依報故。而有情世間，即為佛之無窮無盡福德等流因，能引生無窮無盡之福德等流果，稱為「福德等流無盡」，從而更能為無量無盡的有情而起無邊廣大利益的事業，成為攝化有情之福德大河。同時，佛永遠不入無餘依涅槃，其所增長之圓滿善根也永遠不會灰滅，故「善根無盡」。因此，經論稱讚佛身常住，正是由於佛的往昔修集福德願力弘深，福果等流不絕；而且盡未來際隨諸有情，不加功用成為有情福德的大河、善根的源泉。

安忍莊嚴，福藏根本，妙好間飾，眾相花敷，行境相順，見無違逆。

這是稱頌、憶念佛，於有情利樂事業所顯示之微妙色身。佛身德相具五圓滿：

一、「安忍莊嚴」句，是頌佛身的根本因圓滿。謂佛色身端嚴之果，由根本因圓滿故。經言：「醜惡之道，謂忿與恨。」即指有情醜惡之身原於忿恨；而佛

在因地修行中，於諸極違逆境而修習安忍自性，不動忿恨，斷除安忍障礙，「由安忍故當得端嚴」妙好色身。佛身一一相好，雖各有不同功德，而根本主因則在安忍。

二、「福藏根本」句，是頌佛身差別因圓滿。謂佛色身之一支節、一毛一髮的相好，都由於修習無盡福德之因以成之。如《無盡慧經》說精進無盡、福德無盡中，舉出佛相好差別之因，有如下的不同：由十倍一切有情的福聚，才能感得如來一毛孔；百倍全身毛孔的福聚，才能感得如來一隨好；千倍一切隨好的福聚，才能感得除白毫相、頂髻相、法螺相以外的其它二十九種妙相中之一相。感得眉間白毫相，要由萬倍二十九相福聚；感得頂髻相，要由十萬倍白毫相福聚；而如來法螺相的感得，則要具有十萬俱胝頂髻相的福聚。故佛身者，是無盡福德之寶藏，是無盡福德之根本總聚。

三、「妙好間飾，眾相花敷」二句，是頌佛身自體圓滿。謂佛色身是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圓滿端嚴為自體，一般稱為「相好莊嚴」。八十隨好是三十二相的伴屬莊嚴，曰「妙好間飾」；三十二相是八十隨好的主體莊嚴，曰「眾相花

數」。

四、「行境相順」句，是顯示佛身分位圓滿。謂：佛於行住坐臥、動靜語默一切威儀中，最為端嚴故。

五、「見無違逆」句，是頌佛身所作圓滿。謂：佛身所起一切動作，垂手揚眉、顧視聲歎等等，有情若見、若聞，無不發起虔敬淨信，生長功德。信解歡喜，慧無能勝、力無能屈。

這三句是稱頌、憶念佛陀利生事業圓滿成就。利生事業所被益之機，是統指一切有情，而以人為主。在人中，能往佛所而見佛聞法的有兩種人：一是有著信仰心情的人，一是挾著好勝心，要與佛較量一下智力的人。在有信心人中，有的原是聞佛美德稱譽，也帶著聞名不如見面的懷疑心情而往佛所，一見佛後，心開意解；有的是一聞佛名，即生歡喜心而往佛所，一見佛後，淨信倍增。前者是處中有情，後者是具信有情。故佛是這兩種「信解」有情「歡喜」之因。

在挾著好勝心情往到佛所的有情中，有的自恃智力，有的自恃威力而往佛所。而佛是具足殊勝慧者，使自恃智力者折驕慢幢；佛是成就殊勝勝他業者，使

自恃威力者失其氣焰。故稱佛是「慧無能勝，力無能屈」。諸有情師，諸菩薩父，眾聖者王，往涅槃城者之商主。

這四句是稱頌、憶念佛為一切有情，以平等慈作饒益事業。謂：有情種姓雖有差別，而同在佛的平等饒益的慈悲心中所攝受。如佛為惡趣受苦有情放光現身，令起淨信，置於善趣。佛為雖生善趣無解脫緣的有情（如上說的，以好勝心而往佛所的兩種有情），佛以方便調伏其心，令行布施等世間樂道。佛為具有淨信（即前說有信心的兩種有情）、有解脫緣的有情，未種善根者令種，已種善根者令熟，已熟者如其種姓安置於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、佛果菩提而得解脫。以佛能如是為一切有情遍作饒益事業，故稱「諸有情師」。

有情種姓有已轉位和當轉位的差別，今顯示佛對他們所作饒益事業方面也有所不同。如對已轉位的佛種姓的菩薩，由於他們累劫修大乘行，德階極地，法得自在，佛即為之授記付以佛位。佛為法王，菩薩為法王子或法臣，故稱「諸菩薩父」。再如對已轉位的聲聞、緣覺種姓，依佛教法各自證得聖果，以未能荷擔法王家業故，佛不與以授記作佛，只是法王的庶民、群衆，就此稱佛為「眾聖者

王」。復次，如對當轉位的三乘種姓有情，佛為他們廣設方便導引令趣涅槃；猶如商隊從近至遠而往寶所，佛為隊主，領導三乘商隊漸次前進趣涅槃城，故稱佛為「往涅槃城者之商主」。

妙智無量；辯才難思，語言清淨，音聲和美；觀身無厭，身無與等。

這六句是稱頌、憶念諸佛為饒益有情故，顯示殊勝方便。所謂方便，是指佛從三業殊勝自體而轉法輪。初句顯佛意業；中間二句顯佛語業；後二句顯佛身業。

佛之妙智與意業俱行，故佛意業永離顛倒，以佛妙智恒現起故，因此說：智為佛意業。緣所知境無有限量，佛所成就能知妙智亦無限量！「妙智無量」，概稱佛之意業。

佛所教化有情無量，有情所要求之義利亦有無量，佛能為無量有情從自己身業、語業，施設無量義利之方便而無障礙。龍象交參、人天海會之大會上，佛能以辯才無礙之圓滿語業，以適有情不同之機，而能滿足其不同之要求與利益。佛的殊勝辯才有二：一、依文句，二、依義理。文句無量，辯才無礙；有情無量，

分析疑義無礙。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衆生隨類各得解，故稱「辯才難思」。如來說法，遠離虛誑不實等語業過失，遠離（聞者）身毛豎立等言說過失，遠離聲音不美等音韻過失，以「語言清淨」故。由佛語業遠離一切過失，其所發出說法的聲音能悅可衆心，故稱「聲音和美」。佛的語言功德，圓滿具足五支梵音及六十種音聲等，具如《瑜伽》所說。

佛之身業具有所依殊勝與自體殊勝。云何所依殊勝？謂佛世尊一一身分殊妙端嚴，縱令久久瞻仰猶如初觀，曰「觀身無厭」。云何自體殊勝？謂佛世尊為調伏三界五趣有情，隨處現同所調伏有情之身色、身行，以共同語而為說法，隨類現身故，曰「身無與等」。

不染諸欲，不染眾色，不染無色。

顯佛為三界有情作饒益事，和其光而不同其塵的功德。佛有時住於欲界，面對諸欲而不起欲界所攝貪欲等煩惱，也不被欲界所攝有情之邪行所染污，故曰「不染諸欲」。佛有時住於色界，宣說色界禪定及禪定樂，稱揚色界有情生處功德；然佛心不味著四禪之樂，不愛著四禪生處與四禪功德，故曰「不染眾色」。

欲界色界有情有身業、有語業，而無色界有情既無身業亦無語業，故佛不住無色界，曰「不染無色」。

解脫眾苦，善脫諸蘊，不成諸界，防護諸處。

這四句是顯佛世尊唯為饒益有情，而於有情所攝諸法都無所著。三界一切有漏法皆以苦為性，佛已斷盡有漏苦法，故名「解脫眾苦」。有情心身、內外諸法，總攝為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三科，是一切有漏有情所愛著處。諸蘊以再生為相，佛已無生，故曰「善脫諸蘊」。有情依六根而生六識，分別六境而起愛著；佛已遠離諸界雜染，無復愛著，故曰「不成諸界」。有情於六根六境見色聞聲等法上，易起貪愛情欲雜染，而佛世尊已善防護，故曰「防護諸處」。

永斷諸結，脫離煩惱，解脫愛染，越眾暴流。

究竟佛位的正遍覺者，能成就斷德和智德。這四句是顯佛的斷德圓滿，為所教化有情示以規範。「解脫愛染」別行本作「解脫諸有」。「結」，即是煩惱。煩惱不斷是生死有情，煩惱永斷是正遍覺者。未遇境界之煩惱是「結縛」相，已遇境界之煩惱是「熱惱」相；煩惱之生門曰「愛染」，煩惱之起門曰「暴流」。

在未遇境界者，於追求行相之愛染門中而成結縛；在已遇境界者，於增上行為門，為熱海暴流所漂而成熱惱。唯佛世尊，永斷煩惱諸結生門之愛染，永越煩惱暴流起門之熱惱；以如是憶念，念佛斷德。

妙智圓滿；住去、來、今諸佛世尊所有妙智；不住涅槃，住真實際。

這四句是顯佛的智德圓滿，為所教化有情示以規範。佛具三智：曰「一切種智」，曰「無差別智」，曰「無所住智」。謂佛妙智遍一切所知境，遍一切所知種相，是為「妙智圓滿」，即指諸佛一切種智。三世諸佛的壽量、身形、國土等事雖有差別，然諸佛法身常住、周遍法界、證平等性都無差別，故稱「住去、來、今諸佛世尊所有妙智」，即指諸佛無差別智。諸佛世尊，不住異生之生死，「不住」二乘之「涅槃」，以無住為住，「住」於諸法平等法性；「真實際」者，指諸法法性清淨真如，佛以是為住故。

安住遍現一切有情之地。

這一句是總結諸佛世尊饒益有情功德事業。謂佛世尊安住三身遍觀有情，因機施教而利益之。佛之報身住色究竟天，為十地菩薩宣說大乘法門。佛之化身示

現欲界，為二乘種姓，隨其意樂差別為說聲聞、緣覺法門；為人天有情說五戒、十善等法。而佛之法身則不說法，是報身、化身之根本，亦即二身之正因。由證得法身故，二身圓滿成就。三身圓滿成就，才能遍觀一切有情，於一切有情地現身說法。

是為如來正智殊勝功德。

如來功德殊勝，難以言表，福慧兩足，而以正智為歸，此是總結佛德。

## 二、隨念法經淺說

正法者，謂：善說梵行。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、義妙、文巧。純一、圓滿、清淨、鮮白。

「正法」是標指佛所說圓滿教法。別行本缺「善說梵行」句。「善說」是總讚佛所說法之功德。謂佛如所證理說如實法，以無倒句義顯示正理，能令所化有情離妄證真，故名善說。《瑜伽》（卷八三）謂佛說法，一、文句圓滿，二、於圓滿文句中能善現等覺義，稱為善說。「梵行」是指佛說正法，即八聖支道。

佛說八聖道法，有被稱為佛的「根本法輪」，有情聞者依之修習，能引生戒定慧，斷除煩惱，是能趣入無上涅槃之方便大行，故名「梵行」。故《瑜伽》亦著重言：「梵行者，謂八聖支道」；並指出於八聖支道外的三十七道品法為「餘梵行」。

「初善」到「文巧」，是顯佛所說教法之種種功德。戒是一切功德之根本，佛所說法，無一不與戒蘊相應，故曰「初善」；又《瑜伽》稱：「初善者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」。復次，佛所說法，無一不與定蘊相應，以定蘊是引發毗鉢舍那之所依止，是處於戒、慧二蘊之中間，故曰「中善」。《瑜伽》稱：「中善者，謂修行時，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，依止中道故」。復次，佛所說法，無一不與慧蘊相應；慧蘊從戒、定二蘊生，它是對治煩惱及煩惱習氣，能斷除煩惱及煩惱習氣之利劍，故曰「後善」。《瑜伽》稱「後善者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」。佛運用說法言教，於中所詮顯之義理，是圓滿無倒，能引發聞者惑斷智生，獲得利益安樂，故名「義妙」。如《瑜伽》說「義妙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」。「文巧」，謂佛所說法，所運用的文句語言，圓滿無缺，即本經

中稱為具足「語言清淨，音聲和美」的語言功德，以是說法，其文自巧。《瑜伽》謂：「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」，曰「文巧」。

「純一、圓滿、清淨、鮮白」者，《瑜伽》稱八聖支道是由此「純一等四妙相之所顯說」；在藏文譯世親菩薩《莊嚴經論釋》中，稱此四妙相為梵行四德。

云何稱「純一」？謂佛所說法與外道偏執苦樂、斷常等邪見而起無義邪說不相同；佛是恒說中道，顯示正理，利樂有情的。是以《瑜伽》說：「純一者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」也是說，八聖支道是佛教三乘共法，對外道邪說則是不共法。

云何稱「圓滿」？謂佛說八聖支道法，是能概括對治一切煩惱之法門，亦能總攝一切法門中之最勝義理，故《瑜伽》說：「圓滿者，謂（於文字）無限量故，（於義）最勝故。」

云何稱「清淨、鮮白」？謂依佛法八聖支道修習而生起戒蘊防護六根，從而生起定蘊能伏諸地煩惱，慧蘊能斷除諸地相應煩惱及隨眠。解脫自地煩惱的曰「清淨」，解脫上地煩惱的曰「鮮白」。又《瑜伽》（卷九八）指有學聲聞見

道、修道斷惑逮得無漏曰「清淨」，無學聲聞生死漏盡、不受後身曰「鮮白」。故《瑜伽》（卷八三）說：「清淨者，謂自性解脫；鮮白者，謂相續解脫」。佛、薄伽梵，善說法律。正得，無病，時無間斷。

「善說法律」等句，是重牒顯示佛所說正法，為諸有情作饒益功德。在別行本無「佛、薄伽梵，善說法律」句，並把「正得」作「正見」。謂三乘行者依佛所說正法勤行修習，能成聖道，能得聖果，能證涅槃，是為「正得」。從現見四聖諦言，則稱「正見」。佛說正法如藥，能總對治行者煩惱及隨眠諸熱惱病；行者善順正法教導，藥到病除，故曰「無病」。其所應斷煩惱及隨眠，已斷之後不復更斷，故名「時無間斷」。《瑜伽》（卷八四）說：「善說者，文義巧妙故；現見者，於現法中可證得故；無熱者，離煩惱故；無時者，出三世故。」似正解釋此段經文。

極善安立，見者不空，智者各別內證。

由佛世尊是最初成等覺者，其所說法善順衆機，於具有三乘菩提種姓有情，各使獲得一一菩提涅槃之果；於無種姓有情亦使獲得人天安樂，故曰「極善安

立」。一聞正法，終為道種，閉惡趣門，開涅槃路，乃至舉手低頭，得殊勝利益，故曰「見者不空」。至於二乘有學無學與大乘諸地菩薩，以根本無分別智各別現證二無我理；如是正理由內慧之所觸證，故曰「智者各別內證」。《瑜伽》說言：「內自所證者，唯信他等不能證故。」此揀別唯依從他聞法而不自修證的人，是不能觸證正理。

法律善顯，決定出離，趣大菩提。無有違逆，成就和順；具足依止，斷流轉道。

如來說法無有與等，以無倒語顯自內證覺知之教，故曰「法律善顯」。別行本中此句作「世尊善說，法律中善顯」，其義不異。佛說自覺教言，能令聞者智生惑斷，決不與異生外道生死法共，故曰「決定出離」。是法真實有，能令行者趣一佛乘，如佛所自覺之無上果證，故曰「趣大菩提」。《瑜伽》（卷八七）有言：「由三因緣，如來所說教無與等：一者宣說不共法故；二者宣說無倒法故；三者宣說自覺法故。」

又佛所說一切經教，雖有大乘、小乘不同，然其所闡顯皆不違如實之理，其所詮義皆極和順，同一意趣，故曰「無有違逆，成就和順」。佛以正法對所教化

之機雖千差萬別，然就其所依止的施教之機，不外就其本性住種姓上說的五種。謂佛於無性人天外，則以三乘正法，使具有三乘菩提種姓之機，教以如實修習諸道。於彼彼「自乘種姓為依止」而說「彼自乘種姓」之法，堪任修習自乘之道（見《瑜伽》卷三五），故曰「具足依止」。別行本作「有所依止」，其所依止，亦同指本性住種姓。佛隨順三乘菩提種姓為所依止之機，施設三乘十二分教正法，令聞薰修習，永斷一切煩惱流轉之因，不再受有漏生死流轉之果，故曰「斷流轉道」。

### 三、隨念僧經淺說

聖僧者，謂：正行、應理行、和敬行、質直行。

「聖僧者」，標出三寶中具足種種功德的僧寶。僧而稱聖，揀別凡夫僧，是指出家比丘、比丘尼已證有學或無學聲聞與初地以上菩薩。見理斷惑，乃名為聖。以包括菩薩僧故，別行本此句作「大乘僧者」。以下，即略舉聖僧所應具之功德：

云何為「正行」？謂總括三乘聖者善能修習戒定慧三增上學之德。《瑜伽》（卷九四）說，「若於三學起正行時，即能超越（當來）如是三事」，所謂三事，是指於「三學起邪行時，便不堪任超越疾病、衰老、夭歿」。諸聖僧者，已住修道位故，能於三學中時起正行。

云何為「應理行」？謂初果聲聞、初地菩薩，已斷見所斷惑，已證人真如空理；從是於修道位中所修諸行，皆應於理。《瑜伽》（卷八四）說言，「應理行者，住果有學者」；又言「應理行者」，是其「正道及果滅行」。

云何為「和敬行」？謂三乘聖者和合共處所修之「六和敬法」，即慈身業、慈語業、慈意業、利共受用、戒共受持、見共修學。《集異門論》（卷一五）名此為「六可憍法」，指出一一行皆「能發可愛，能發尊重，能發可意；能引可愛、尊重、可意悅意，攝受歡喜，無違無諍，一趣」。《瑜伽》（卷八四）說「和敬行者，是其無學；由彼唯於大師（指佛）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」；而且說「與六堅法而共相應」。

云何「質直行」？謂「修習八聖支道是質直行」。見道以上聖人，與內自所

證之理相應而修正見等行，無不質直故。《瑜伽》說言：「質直行者，如其聖教而正修行，無詭無証，如實顯現。」

所應禮敬，所應合掌。

謂諸聖僧：是依佛正法成就正智、諸福德業故，堪受衆生之所敬禮、之所合掌；是衆生之廣大福田故，是人天衆生「所應禮敬」處，「所應合掌」處。

清淨功德，淨諸信施，所應惠施，普應惠施。

別行本作：「是福德田，大淨信施，應惠施處，大普施處。」謂成就三明八解脫功德之三乘聖者，以能成就無量妙善果報故，成為大福德田，堪受人天大眾惠施供養，令行施者心淨莊嚴，資益瑜伽，趣向上義，故曰「清淨功德」。復次三乘聖者、學無學果，謂由成就三明、八解脫功德故，隨受施主幾許供施不成障礙，能使施者獲得爾許廣大利益，故曰「淨諸信施」。

初果聲聞僧，即能永斷見所斷惑而預入聖人之流，永不退墮於異生凡夫，具如是功德故，成為一切世間所應供養、布施、修福之處，故曰「所應惠施」。學、無學果聖僧，能分斷、斷盡一切修所斷惑，不再受生死之身故，普於一切

時、一切處堪為一切世間衆生作大福田，是一切衆生福德業應行惠施之處，故曰「普應惠施」。至於十地菩薩出家聖僧，其所成「清淨功德，淨諸信施」更為殊妙；更是大福德田，「所應惠施，普應惠施」處。

《瑜伽》（卷二五）關於惠施具體內容有詳細的說明。首先對惠施的意義與行惠施的施主等等，作如下說明：要動機純正，即「其性無罪，為莊嚴心」，是謂「惠施」；愛好布施，欣樂無厭，是名「施主」。次舉「所施者」即惠施的對象，謂「一、有苦者，二、有恩者，三、親愛者，四、尊勝者」。本經所說大福田處的聖僧，當是屬「尊勝者」。關於「所施物」，包括無情物與有情物，乃至自己的生命。行惠施時，於所施人，心不望報而捨所施物，是為「施相」。

行施者要有淨信、正見、殷重心、恭敬心等「如法平等，不以凶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」，行施時用最好的東西而無後悔心，這才叫做「施」。為什行施？即對上舉四種人中，有的為慈悲故，有的為報恩故，有的為愛敬信順故，有的為希求世、出世間殊勝功德故。論說：具上諸義「而行布施，由此因緣施性無罪，是名惠施。」

《瑜伽》（卷八四）又說，於「法、僧」應延請禮敬而行奉施，大體上與本經憶念僧寶功德文不違，錄之如下，以供參考。其文云：「應延招者，約捨世財；應奉請者，約盡貪愛。欲求果報，是故延招；欲求解脫，是故奉請。應合掌者，即為二事而延請時。應和敬者，應設禮拜問訊等故，應可與彼戒見同故。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，於彼惠施果無量故。」

### 隨念三寶經淺說（終）

## 後記

法尊法師於佛曆二五零六年農曆二月，從藏文經典中譯出《隨念三寶經》後，為少數弟子加以口說，三月二十一日圓滿。法師年來雖患眼疾，仍以大法為重，未忘靈山咐囑，紹佛法化，真法門之軌範師也。四月末，師為眼疾赴上海就醫，臨行時，出《隨念三寶經》講稿，囑我整理，並說此只是三經「淺說」，所說內容的依據，如《念佛經》主要是依世親菩薩的《隨念佛經釋》，《念法》、《念僧》二經主要依札迦大師（寂於一九一九年）《念三寶經略注》，並參考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也間及其它經論。自惟障深智淺，勉力從事，遇有艱深語句處略為疏通，為初入佛門者盡綿薄之勞。然法師此釋雖曰「淺說」，在文義上仍甚深邃，望讀者勿以「淺說」而忽略之也。

佛曆二五〇六年中秋既望，於雙柏軒。雲根識